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教学〔2026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 实施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已经2026年4月8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

2026年4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

(2026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校教学工作，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学校实行青年教师助教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坚持“立德树人、按需培养、权责明晰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以提升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为核心，构建“学校统筹、学院（部）主责、导师引领、个人成长”的培养体系。

第二章 培养对象与培养期限

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均纳入青年教师助教制的培养对象：

（一）毕业来校或调入本校从事教学工作，且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（含师资博士后）。

（二）调入本校从事教学工作，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，但未取得讲师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任教师。

（三）由校内行政、辅导员或教辅等非专任教师岗位转岗从事教学工作，且未取得副教授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任教师。

（四）根据实际情况，学院（部）认为有必要接受助教工作培养的其他专任教师。

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教师必须承担助教工作，期限原则上为一个学年，所助教课程应为不少于2学分的全日制本科生必修课程。

第五条 接受助教培养的青年教师在未取得学校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前，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讲教师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筹全校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，负责制定和修订助教制度实施办法，明确培养标准和工作要求，其主要工作职责有：

（一）负责指导教师的统一聘任工作，对学院（部）推荐的指导教师资质进行审核，颁发聘任证书，建立指导教师资源库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助教专题培训活动，为青年教师提供教学方法、教学技能、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系统培训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青年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，组建考核专家团队，制定考核细则，确保考核公平公正。

（四）审核备案各学院（部）提交的指导教师聘任情况、青年教师考核结果等相关材料，建立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档案，跟踪培养成效。

（五）负责指导教师指导费的核算审核工作，按规定向学校申请发放指导费。

（六）协调解决助教培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对各学院（部）助教培养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部）作为青年教师助教培养的责任主体，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助教培养工作方案，明确培养目标、流程和要求，主要工作职责有：

（一）按照“双向选择、专业匹配”原则，为青年教师一对一选派指导教师，优先推荐富有教学经验、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优秀教师，特别是各级教学名师、一流课程主讲教师担任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负责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，对推荐人选的资质进行初审，确保符合“从事本科教学5年以上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近3年每年至少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课程且教学评价良好、当学年第一学期有本科课程教学任务”的必备条件，并报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聘任。

（三）培养期内，每学期组织学科专家或教学督导，为每位青年教师至少开展1次针对性的集体备课、磨课活动，以及1次

试讲、听课诊断与指导活动，解决青年教师备课不充分、教学问题难发现等问题。

（四）培养期内，组织教学名师或专家型教师，为每位青年教师开展至少 1 次专家咨询活动，及时解决其在本科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，满足个性化专业发展需求。

（五）负责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满结业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；核定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的辅助教学工作量，并纳入学院（部）绩效工资发放。

（六）对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量及青年教师成长情况进行考核，及时处理指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如需更换指导教师，应及时报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第八条 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实施导师制度，指导教师的聘任及履职须遵守本办法规定的聘任条件和工作要求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关心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，通过言传身教，培养其严谨治学、教书育人的良好风尚。

（二）指导青年教师掌握助教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、教学重点和难点，明确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作用，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。

（三）指导青年教师学会备课、撰写教案，帮助其熟悉并基本把握各教学环节以及教学基本要求，能结合助教课程的内容、特点，运用多种教学方式与手段、现代教育技术，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（四）与青年教师所在学院（部）和基层教学组织协商，负责制定并落实其培养计划；检查青年教师的教案、备课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习及指导设计等教学环节；在青年教师助教课程结束时，对其助教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指导期结束时，向学院（部）提交完整的指导工作总结，配合学院（部）完成指导工作考核。

（六）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助教原则上不超过2人，若不能或不适合继续承担指导任务，应及时向学院（部）反馈，由学院（部）重新安排指导教师，并报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第九条 青年教师助教职责：

（一）坚守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的根本责任，以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完整参加助教专题培训活动，按期完成相关助教考核，积极主动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。

（二）了解任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、课程构成、教学环节，学习并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，熟悉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随堂听课，跟听不少于2个学分的全日制本科生课程，且累计不少于16学时。了解指导教师所主讲课程的教学全过程，掌握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及难点，明确助教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。

（四）参与指导教师主讲课程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，包括准备教学资料、组织讨论课和习题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

业、指导实验、实习及野外考察、组织考试和试卷评阅工作等；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其他相关的教学工作。

（五）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担任指导教师主讲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，但授课学时一般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；对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应按课程要求备课、撰写教案、制作课件，并就教学内容、教学重难点及主要教学方法征求指导教师意见。

（六）积极主动参加学院（部）或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专业和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项目以及教学研讨活动等工作。

第四章 考核机制

第十条 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内须接受两次集中考核，分别为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和助教培养期满结业考核。

第十一条 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：青年教师首次独立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前，须参加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，考核合格方可获得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。考核内容及权重如下：

（一）导师评价（20%）：由指导教师对青年教师的培养表现进行评价并给出考核分数。

（二）教学诊断（30%）：由学院（部）组织学科专家、校级督导等，随机抽取青年教师助教课程的一节课进行现场诊断评价，给出考核分数并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（三）教学设计（10%）：青年教师须准备助教课程的教学大纲和3个学时的教学设计方案，由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价并给出分数。

（四）公开试讲（40%）：青年教师须提交助教课程的3个教学节段课件（10分钟/每节段），由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现场随机抽取1个教学节段进行试讲并给出评价分数。

（五）考核采用百分制，综合得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者，经相关培训后可申请第二次考核；第二次考核未通过者，须重新参加培养并再次申请考核；第三次考核仍未通过者，报学校人事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满，由所在学院（部）对其进行结业考核，提出考核结果，并报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未通过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者，不得参加助教培养工作结业考核。具体考核内容为：

（一）培训任务完成情况：青年教师须按时完成学校和学院（部）组织的各类培训任务，无故未按计划参加学校专题培训达2次及以上者，须于次年重新参加专题培训，且不得参加当学年结业考核。

（二）随堂听课完成情况：青年教师须按时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随堂听课任务，无故未完成者，结业考核定为不合格。

（三）综合考评：青年教师在助教培养第二学期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试教一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，试教完成后，由学院

（部）组织专家开展随堂听课指导和考核，并结合督导评价、学生评价等，对其课堂教学能力进行综合考评。

（四）结业考核合格者，由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颁发助教培养结业证书；考核不合格者，须延长培养期限1年，延期培养仍不合格者，报学校人事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待遇保障与行为规范

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在助教培养期内第一学期未开课者，由所在学院（部）根据其辅助教学和助教阶段的实际工作量额定教学工作量，纳入学院（部）绩效工资发放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青年教师助教培养考核结果为指导教师发放指导费，参照公共课标准，按一学年32个学时核算，由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向学校申请发放。

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出现意识形态问题，或涉及民族、宗教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违规违纪问题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青年教师在助教培养期内发生教学事故的，延长其培养期限1年；情节严重的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未通过的青年教師，若学院（部）违规给予课程教学任务并排课，学校不予认定其相关工作量。

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未认真履行指导职责，且经查实导致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成效不佳或考核不合格的，两年内不得再被聘为指导教师。

第十九条 学院（部）未按本办法要求落实助教培养工作，导致培养工作流于形式的，由学校予以批评，并责令整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》（见师政教学〔2018〕18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